甲組:題目一

莊子很着重「性」和「道」的觀念。他認為人性各不同,修養的方法也不同。因此他不認同有常道的存在,而人應各自追求適用於自己的道去追求「德」。傳統的科舉制度上,學問被看為升官發財的要決、可以光宗耀祖的行為,被整體社會認為是人生唯一的途徑,因此家家户户都蜂擁投放資源讓子女學習。可是,正因科舉制度是和可發財的「仕」密不可分,大多數人沒有考慮過這條道是否適合自己,只懂跟隨社會風氣或壓力去投考。莊子認為科舉給了人一種錯覺,以為這是唯一可行的人生道向,忽略了「無用之用」。而考中與否亦成為了斷定人是否成功的唯一要素,不去投考或考不中的人則被社會標籤為無用。所有人學習的原因只是為了升官發財,如此的制度靈活性和彈性相當低,不容許人去發掘和跟隨最適合自己的道,因此沒有可能可以借此追求自己的真性。而當人只懂盲目受社會風氣影響而忽視個人的本性,同時又因此令自己每天執着於此而不快樂,則不能達到逍遙的境界。另外,科舉制度亦即定了所有學者都是要當官,不容許人只為學問而學習。故傳統科舉制度最大的流弊在於扭曲了大眾的人生觀。

但莊子不是反對學習本身。他只反對借學習為賺錢途徑的行為。他認為大眾在決定行走這個道向之前,必須先跳出社會固有的是非準則,換個角度去發掘適合自己的道,即「以明」。只有在盤算過所有道之後才下決定借其追求「德」。莊子認為只有在這個情況下學習則是正確的選擇,並非忽視本性的盲目學習投考。同時,即使在選擇了非科舉的道,人也需要透過其他途徑學習,才可以在自己的道上達至高超的技藝,方可接近真性。由此可見,學習亦是追求「德」的重要一環。

蔡元培的大學理念中亦有和莊子觀點類似的地方。他認為大學的宗旨是學術,不是升官發財的途徑,「學」不應與「仕」緊扣;倘若人們是為了職業而學習,應該到專門學校學習。他提倡大學應該是一個可以供學者不考慮外界因素、專心鑽研的地方,故大學應該是以文理科為核心,應用科學為副。莊子會認同蔡元培的這個看法,因為他亦認為人不應因升官而跟風盲目學習,而蔡元培的這套做法正正可以糾正這個弊病。同時,蔡元培提倡學者可以只專注學術,亦為大眾開拓了一條新的道,允許了傳統科舉上不允許的為學習而學習這個求學態度。另外,蔡元培提倡思想自由兼容並包,不假定任何學術立場的正確錯誤,提升了大學的多元化,使令學生可以接觸更多和主流意見不一樣的看法。莊子會認為這個做法有助學生跳出舊有的是非準則,有助他們為自己發掘想走的道。同時,兼容並包亦可以鼓勵更多以往被譽為無用的行業被受認可,更可證明人生的每一條道都是可行的專業和學問,推翻有用無用的介定。故莊子會讚同蔡元培的大學教育理念。

(1099字)

乙組:題目四

中國的傳統社會上,「孝」是一個十分重要和根深蒂固的概念。傳統認為父母有生育之恩,故要求子女要在一生中盡力報答父母。有時甚至要像「棄官奉親」中犧牲自己的人生和事業成就而盡孝。孝在傳統社會上的被視為人格本身的象徵。當一個人盡了孝,即使手段是如何的不合理甚至無稽(如「卧冰求鯉」)也會受他人歌頌,但倘若有人因為任何原因而失孝,則不論原因為何,也會大受評擊。這個現象的成因有很大部份是由「三綱」所始。「三綱」把孝説成是所有人仁義的根本,將其延伸至無所不包;把一個人的不孝説成對國家的不忠、人格的悲劣等等。儘管這是一個不合常理的錯誤延伸,這個概念的根深蒂固一直流存至今。

費孝通指出,在傳統社會上,關係網絡多以血緣連繫,沒有獨立個人的存在。所有人的家族關係都會成為人格的考慮因素,孝亦成為了一種重要的社交策略。正因如此,「二十四孝」、「三年之喪」等可以對外展視到孝的行為頗視重視,使其成為了衡量孝的一大準則。當社會想評論一個人的時候,亦多會以這些行為以偏概全。由此可見,孝在社會、交際、甚至事業上的作用使得父母子女的關係多由孝規範。在一個家庭中,父母子女都不敢違孝,亦沒有違孝的原因。

可能有人會認為消除了「孝」的規範會使人不再行孝,令整個社會上的家庭關係變得惡劣。但「孝」最初始的原因是甚麼?傳統上認為是要報答父母生育之恩,把父母子女的關係看成了一種利益的關係。實際上亦的確有很多父母生育孩子的目的都不礙乎於「育兒防老」、「希望老來有人服侍」等自私膚淺的理由,正正是胡適所謂「糊裡糊塗」的決定。而孝則更是為這些行為作獎勵,大大助長了這些虛偽的情感。難道這些行為可以促進家庭關係嗎?消除傳統社會的「孝」反而有利於父母子女的關係。孔孟荀所提倡的孝是以禮待父母,即《論語》中的「無違」,而非受世人扭曲和利用的工具。傳統上所謂的行孝多着重於外在的表現,只講求報答的行為而非愛。子女可以即使看起來再跟從「孝」也不對父母有任何真情實感的存在。再者,消除「孝」可以減卻父母胡亂生育的獎勵,可促使他們認真想思考此重任的龐大。消除「孝」對外的行為和儀式則可以使人專心於其根本和意義,使「孝」真正出於內心的「敬」,脫離規範反而可以更接近「孝」的原意。

傳統的社會上尚且上述的社會交際事業原因行孝,費孝通指出在現代社會中多為重視個人主義。社會是建基於個人的契約上,不再是以家庭和血緣為決定因素。孝所提倡的「差序格局」對比現代重視的自主性和道德地位的平等更顯得不合時宜。就着個人主義的想法,魯迅更進一步提出父母決定生育自然有養育的義務,反之,子女則不一定有供養的義務。顯然易見,傳統上的「孝」與現代社會的價值觀大不相融,而現代的人亦不再需要「孝」帶來的利益。因此,父母子女的關係不適宜再以「孝」規範及衡量,故這個命題成立。

(1142字)

參考資料

《莊子》

《論語》

胡適:〈我答汪先生的信〉,《每周評論》35號,1919。

魯迅(唐俟):〈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?〉,《新青年》六卷六號,1919。

費孝通:《鄉土中國》24頁

蔡元培:〈我在北京大學的經歷〉、〈就任北京大學校長之演說〉、〈教育獨立〉、

〈告北大學生暨全國學生書〉、〈致《公言報》函並附答林琴南君函〉